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3-013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为规范公司与关联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发生的采购、销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2013年将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18160万元人民币,该项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平先生、刘榕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决定调整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生产技术与安全环保部、审计监察部、发展投资部、市场部7个部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经营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会议审议,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有色金属冶炼。”(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在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电子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不含贵稀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增加“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有色金属冶炼。”(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3年4月12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和第四项议案。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14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为规范公司与关联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发生的采购、销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2013年将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庙矿业”)拟向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铅冶炼”)销售铅精矿;公司拟接受关联公司北京大都阳光网络公司提供的网络建设维护服务;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租赁办公室、向关联公司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两辆车辆。

根据上述协议及安排,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刘建民先生、杜俊魁先生、张平先生、刘榕女士对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1816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备注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租赁	刘建民	100	0	0%	租赁办公室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	0	0%	租赁两辆车辆
	小计	13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瑞峰铅冶炼	18000	0	0%	销售铅精矿
	小计	180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0	0%	办公系统网络建设维护
	小计	30	0	0%	
合计		18160	0	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待本次交易事项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刘建民

刘建民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法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2.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3亿2千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铅冶炼加工及相关产业的加工和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商品及禁止转让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6,162.95万元,净资产为13,110.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5,429.35万元,净利润为-10,214.71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建新集团,且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平先生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3.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峰

注册资本:1亿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19楼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707.58万元,净资产为14901.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0924.49万元,净利润为882.1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新集团,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琴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北展综合楼5层9号B606(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灯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专业承包;汽车租赁。

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07.65万元,净资产为199.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43.57万元,净利润为143.4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琴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配偶,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的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关联交易款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关联方资产交易内容

(1)租赁办公室交易的主要内容

办公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牛顿大厦),该地段位于西三环和西四环中间,紧邻昆玉河和地铁十号线车道沟站,拟租赁的701、702室,产权人为刘建民先生,建筑面积共391.43平方米。该大厦目前出租该楼的租金为6元/平方米·天。

(2)租赁车辆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2013年向关联方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奥迪A6L 2.4豪华型轿车一辆,车龄3年,行驶约5万公里,目前该类型汽车在神州租车公司3年期租车价格为14000元/月;租赁别克GL83.0豪华型一辆,车牌京P6Y739,车龄3年,行驶约5万公里,目前该类型汽车在神州租车公司3年期租车价格为10000元/月。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内容

根据以往年度合同,东升庙矿业与瑞峰铅冶炼之间关联销售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具体为:铅精矿以铅精矿含铅50%作为计价标准,按照提货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上海现货1#电解铅月平均中间价减去2,600元/金属吨的冶炼费用,并根据铅精矿的品位,在计价标准的基础上相应上浮或下浮;铅精矿含银的价格根据提货当月上海华通市场现货2#银月平均价,并结合银的含量分别乘以不同的系数,铅精矿含银小于100g/t时,不计价。

3、接受关联方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需求,2013年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北京大都阳光网络有限公司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网络维护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具体包括:1、办公自动化系统使用与维护;2、公司网站维护;3. 日常远程维护;4、企业邮箱系统维护;5、电话会议应用维护;6、服务器空间租用及设备维护等。合同价款不超过30万元/年。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拟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保障公司享受优质的服务和收益最大化,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独立董事事前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15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表决提案:

(1)《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强调事项:

(1)《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0日、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7316605、67316603、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回避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或委托单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 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拟订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2013年5月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列席会议人员

1、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五、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3年5月7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晶　藏瑶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拟订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议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3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2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发现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通知中: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2013年5月10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现更正为: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2013年5月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更正后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13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阅读不便深表歉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3年3月6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15:00—2013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6)《关于确定2013年度银行信贷总额的议案》;

(7)《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7)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3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公告名称和公告编号分别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0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0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3-003);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3月22日(下午5:00前)。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 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度报告》	3.00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5.00
6	《关于确定2013年度银行信贷总额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3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刘永霖、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年度报告》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关于确定2013年度银行信贷总额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财通可持续发展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2月19日至2013年3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3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7,363,937.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857.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7,363,937.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857.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7,395,794.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3月2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20-820-98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0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22日　上午10: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2日　上午10: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1日15:00 至2013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增光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3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4,510,487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00,000股的41.63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